

##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23 年度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已审议通过关于召开本次会议的议案。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交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24 年 4 月 26 日（星期五）14：30 时。

(2) 网络投票时间：网络投票系统包括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4 年 4 月 26 日（星期五）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4 年 4 月 26 日（星期五）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6.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4 年 4 月 19 日。

7. 会议出席对象：

(1) 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于股权登记日 2024 年 4 月 19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3) 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 (4) 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 会议地点：安徽省合肥市梅山路 18 号国元证券七楼会议室。

##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名称及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2.00	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3.00	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4.00	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5.00	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6.00	公司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需逐项表决）	√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5）
6.01	公司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徐志翰）	√
6.02	公司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张本照）	√
6.03	公司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鲁炜）	√
6.04	公司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阎焱）	√
6.05	公司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郎元鹏）	√
7.00	公司 2023 年度董事薪酬及考核情况专项说明	√
8.00	公司 2023 年度监事薪酬及考核情况专项说明	√
9.00	公司 2023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考核情况专项说明	√
10.00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需逐项表决）	√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5）
10.01	公司与安徽国元金融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控制企业的关联交易预计	√
10.02	公司与建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企业的关联交易预计	√
10.03	公司与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预计	√
10.04	公司与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预计	√
10.05	公司与其他关联人的关联交易预计	√
11.00	公司 2024-2026 年股东回报规划	√
12.00	关于选举公司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

议案 1 至 10 及 12 属于普通决议议案，其中议案 6、10 需要逐项表决，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议案 11 属于特别决议议案，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

的 2/3 以上通过。议案 10 为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安徽国元金融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安徽国元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对议案 10.01 回避表决；关联股东建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对议案 10.02 回避表决；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全柴集团有限公司、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等相关关联股东对议案 10.05 回避表决，上述关联股东在回避表决的同时亦不得接受其他股东委托进行投票。议案 12 为非职工监事选举事项，本次只选举 1 名非职工监事，不需采用累积投票制投票。

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公开披露。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 1、2、3、5、6、7、9、10、11 由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提交，议案 4、8、12 由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提交。议案 1 至议案 12 具体内容请查阅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6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及同日披露的其他相关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将就 2023 年度工作情况在此次股东大会上做述职报告，述职报告全文请查阅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6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的披露。

###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 登记方式：现场、信函或传真登记

2. 登记时间：2024 年 4 月 24 日 9:00-17:00

3. 登记地点：合肥市梅山路 18 号国元证券董事会办公室

4. 受托行使表决权人登记和表决时需提交的文件：

(1) 自然人股东：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

(2) 代表自然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代理人：代理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自然人股东身份证件复印件、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人股票账户卡；

(3) 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法定代表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股票账户卡；

(4) 法定代表人以外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身

份证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

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其中，以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请在参会时携带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等原件，转交会务人员。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请见本通知附件2。

#### 5. 联系方式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梅山路18号国元证券

邮编：230022

联系人：耿勳翱、朱睿达

联系电话：0551-68167077、62201743

传真号码：0551-62207322

电子信箱：dshbgs@gyzq.com.cn

6. 会议费用：本次现场会议预计半天，请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按时参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本通知附件1。

#### 五、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 2. 授权委托书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26日

附件1:

##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728”，投票简称为“国元投票”。

2. 议案设置及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4年4月26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 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4月26日（星期五）上午9:15，结束时间为同日下午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

票。

附件 2:

##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或本单位)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	(X )	(○ )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2.00	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3.00	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4.00	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5.00	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6.00	公司独立董事2023年度述职报告(需逐项表决)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5)			
6.01	公司独立董事2023年度述职报告(徐志翰)	√			
6.02	公司独立董事2023年度述职报告(张本照)	√			
6.03	公司独立董事2023年度述职报告(鲁炜)	√			
6.04	公司独立董事2023年度述职报告(阎焱)	√			
6.05	公司独立董事2023年度述职报告(郎元鹏)	√			
7.00	公司2023年度董事薪酬及考核情况专项说明	√			
8.00	公司2023年度监事薪酬及考核情况专项说明	√			
9.00	公司2023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考核情况专项说明	√			
10.00	关于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需逐项表决)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5)			
10.01	公司与安徽国元金融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控制企业的关联交易预计	√			
10.02	公司与建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企业的关联交易预计	√			
10.03	公司与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预计	√			
10.04	公司与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预计	√			



10.05	公司与其他关联人的关联交易预计	√			
11.00	公司 2024-2026 年股东回报规划	√			
12.00	关于选举公司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			

注：在表决意见相应栏填写，“同意”划“√”，“反对”划“×”，“弃权”划“0”。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授权委托书签发日期：

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